



200403003202224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2〕24号

关于为建设常和东路（祁连山路-绿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常和东路（祁连山路-绿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收回。该项目位置为普陀区桃浦镇，东至绿棠路、南至 052-02，西至祁连山路、北至 040-04。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所载，建设用地面积 4462.6 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（规划道路）2625.7 平方米、国有（既有道路）1162.6 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674.3 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22]54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区规划资源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2]30号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 4462.6 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2625.7 平方米国有（规划道路）已经沪普府土[2015]13号、沪普府土

[2018]41号文收回国有；674.3平方米已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以沪普府土[2016]37号储备批文收回国有，不再收回。本次共计收回1162.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现经审核，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建设常和东路（祁连山路-绿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法收回上述1162.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地收回后，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、规划文件实施供地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8月25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8月25日印发
